

周易

虞氏學

王新春◎撰

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下)

周易虞氏學

下集

王新春 撰

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周易虞氏學 / 王新春撰. -- 初版. -- 臺北市
：頂淵，民88
冊：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997-80-9(一套：精裝)

1. 易經 - 評論

121.17

87016980

全套上下集
定價：1600 元
周易虞氏學 下集(精)

編撰者：王 新 春

校對者：陳文華、蘇麗香

發行人：陳 清 榮

發行所：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字號：局版臺業字第叁叁肆伍號

地 址：台北縣土城市延安街39巷10號1樓

電 話：(02)82601428 22481083

傳 真：(02)82601429

郵撥帳號：0784385-1

印刷所：吉豐印製有限公司

版 次：西元1999年(民88)2月初版一刷

全省各大書局均售，如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ISBN 957-8997-80-9

作者簡介

王新春，山東省膠南市人，一九六五年一月生。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哲學系，旋考入復旦大學哲學系，師從嚴北溟教授、潘富恩教授，專攻「中國傳統哲學」與「易學」。畢業後，執教於山東大學哲學系。自八九年執教至今，王教授已在海內外發表「傳統儒家的終極關懷」、「易學的總體架構與特色的現代詮釋」等論文四十餘篇。現在出版的這部一百萬言的「周易虞氏學」專著，填補了中國四十餘年來虞氏易學研究的空白，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

易經與中華文化講座

祝王新春先生著

周易虞氏學出版

易四聖道

辭變象占

張廷榮
題

潘序

《周易》是我中華最古老的典籍之一，有「傳統文化的源頭活水」和「大道之源」之類的美譽。說它爲「源頭」，爲「大道之源」，即係因其古老，即係因其所具有的巨大文化發展潛力和驚人的文化「籠罩力」與輻射力；說它爲「活水」，即係因《易》在「籠罩」與輻射其他文化因素的同時，能夠成功地融攝這些因素中的相關內容，從而使其慧命日新又新，不斷提升，相續不已。這一日新又新、不斷提升、相續不已的慧命，反過來進一步加強了《易》的文化「籠罩力」與輻射力，使其「源頭」和「大道之源」的地位，得到了鞏固。《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爲說，而好異者又援以入《易》，故《易》說愈繁」之論，即宜如此而作出解讀。

而說《易》之慧命自身而言，由《周易》古經到《易傳》十篇，亦即「十翼」，實現了一種由卜筮之書向哲理之書的飛躍，從此，《周易》成了一部高層次的哲學典籍，研究闡發《周易》經傳又成了兩漢之後的一種專門之學，即易學。易學這一專門之學一出現，即以其一發而不可收之勢向前衍展，形成了我傳統文化發展史上蔚爲大觀的一股活水長流。在這股易學活水長流向前推進的過程中，其所顯現出的學術品格，就主導傾向而言，也是高度哲學性的。是因「十翼」之後《周易》已成爲一部

哲理之書，兩漢時期又被推尊爲儒家諸經之首，成爲儒家最高的哲典（當然這並不排除其他各家也借重《周易》以闡發自己的思想），歷代易學家（主要是儒門易學家），主要即是以哲學的視界來審視、契會、解釋和闡發《周易》經傳的。只是這種審視、契會、解釋和闡發，尚存有派別之分。此一派別之分，約而言之，即是象數學派與義理學派兩個基本易學派別之分。對於這兩個存有歧異的易學派別及其相關著述，我們都應站在哲學的高度，進行研究與分析。

近年來，大陸的易學研究，在聞一多、郭沫若、李鏡池、高亨等老一輩學者努力的基礎上，正在穩健地向前深入，原先僅局限於《周易》經傳、局限於哲學史、思想史上幾個有影響人物之易學著作的局面，正在被逐漸打破，易學研究的領域在不斷拓寬，易學研究的深度在不斷加強，易學這門專門之學的學術品格在爲越來越多的人所認識，易學研究的隊伍在不斷發展壯大，研究者的素質（學養）也不斷提高，從中涌現出了一批年青有爲的易學研究者，這是十分令人欣喜的事情。

新春研《易》，已有十餘年的時間。初師從周立升教授、劉大鈞教授，開始學《易》，後又來復旦大學問學於嚴北溟教授。在問學於嚴先生及我期間，是其研《易》的關鍵階段。在此期間，新春先是認真研讀了中國哲學史上的相關重要典籍，爾後又以甘於治學之苦的平靜心態和執著的學術追求，集中精力，勤奮不懈。日復一日，幾乎未嘗間斷地跑校圖書館，通閱了《四庫全書》經部易類所收錄的一五八種《易》著及附錄的八種《易緯》，閱讀了子訓術數類、道家類的相關著述，這就使得他對易學的源流遽變，有了一種總體的、宏觀的把握，並爲其後進一步研《易》，打下了堅實的基礎。畢業後，新春執教於山東大學哲學系，主要講授「中國傳統哲學」與「易學概論」兩門課程。授課之餘

，新春又開始研讀《四庫》而外的清人及近人的相關《易》著，逐步形成了自己一系列易學方面的較為成熟的獨到見解。新春治《易》，有兩點特別值得肯定：其一，由於他對傳統中國哲學有較好的把握，因而能夠從中國哲學發展長河的宏大背景上來審視易學，而不是就易學而談易學，且能針對「十翼」之後易學發展的實際，視易學為一高度哲學性的專門之學；其二，由於他對易學的源流遷變有一較為正確的總體、宏觀把握，因而能夠對《周易》經傳，對各個時代的易學，給出較為中肯的歷史定位，做出較為合理的理解與評判。現在他奉獻給讀者的這部高度學術性的《周易虞氏學》專著，即是其積數年心血的結晶，從中也反映出了新春的部分易學識見。我審閱了這部書的初稿，覺得此書有以下數端值得一提：

其一，易學就主流而言，係一哲學性的專門之學，新春能夠站在哲學的高度，來審視、研究虞氏易學，這無疑是十分可取的。虞氏易學集兩漢象數易學之大成，新春能夠從兩漢易學發展的大背景上，從兩漢哲學演變的實際出發，來分析、解讀虞氏易學，這也是難能可貴的。虞氏易學又是象數易學的典型代表和重鎮，是易學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環節，新春能夠站在易學發展長河的宏大視界上，對虞氏易學做出歷史的評價，這更是值得肯定的。

其二，具體到此書對虞氏易學的論闡，我認為，新春對虞氏易學學理內涵的把握是精審的，此書序之上篇對虞氏易學總體特色的五點概括就概括得相當好。新春指出，本家傳孟氏（喜）一系的卦氣說，以詮說和彰顯天地間四時的遞嬗、陰陽的消長，成了虞氏易學終給一貫的核心內容，而依月體納甲說，藉月相之盈虧圓缺，以進一步詮說和彰顯陰陽消長盈虛之理，則成了虞氏易學中僅次於前者的又

一重要內容，由此，經重新詮釋後的孟氏一系列的卦氣說與月體納甲說，當之無愧地成了虞氏易學的兩大理論支柱。他並認為，虞氏卦變說中消息卦變生其他諸卦的思想，實係將相關之卦統攝於表徵著陰陽消長之不同情狀的消息卦之下，視其為消息卦中陰陽往來、升降的衍生物，並蘊示著更為複雜的陰陽往來、升降、動變情狀和態勢，這就更進一步說明了陰陽消長說在虞氏易學中所佔有的核心地位。這是我深表讚同的。旁通說是虞氏易學的又一重要內容，新春將虞氏旁通說的易理內涵概括為旁通之卦間靜態上相互涵攝、動態上動變而互通兩端，可謂發前人之所未發。他指出，虞氏之能提出和創立旁通這一象數義例，主要是因受了京房飛伏說的影響；後者所言係一卦的隱顯問題，前者所言係兩相互對待之卦間的關係；就一別卦而言，此一別卦顯，則其下所隱者必係與其相對待的另一別卦，而是一顯一隱之卦在虞氏那裡即構成互為旁通的關係，因此，由飛伏說稍作一下引延，旁通說即可建立起來。此點更是發前人之所未發。

其三，在上篇中，新春對由《周易》古經向「十翼」轉變的論述，對「十翼」之後易學之學術品格及發展大致走向的論述，尤其是對易學中「學」與「術」劃分的論述，也是相當精到的。

其四，在本書的下篇，新春對虞氏《易注》作了較為成功的疏理與詮釋，讀之可以使人們較為容易地步入虞氏易學之殿堂，進而作出自己的理解與評判。在疏理和詮釋虞氏《易注》的同時，新春也對《周易》經傳本身作了扼要、精到的詮釋，這大大方便了一般讀者。在詮釋經傳時，新春亦時出新義。例如，卷六離卦，其釋爻辭中的「離」字同「鵬」，言其為「鵬」之本字；卷十六，其對照出土帛《易》，釋《繫辭下傳》「以體天地之撰」之「撰」字為「作」、「為」、「創造」；卷十七，其

釋《說卦傳》「參天兩地而倚數」爲以一、三、五三個天數確立動變之陽爻九之數，以二、四兩個地數確立動變之陰爻六之數；又釋「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之「理」字爲「順」，視「和順」與「理」係互文見義，等等，不一而足。這些也都是值得稱道的。

總之，通過閱讀此書，一則可使讀者認識虞氏易學，再則可使讀者更好地理解《周易》經傳，三則可使讀者對兩漢易學乃至整個傳統易學有一個粗線條的較爲完整的印象。因此，我審閱了這部頗見功力的洋洋七十餘萬言的新作十分欣慰，特借書之一角向讀者推薦之。

當然，書中之不足或值得商榷之處也在所難免，例如，書中對虞翻的易學思想與其所點名批判的馬融、荀爽、鄭玄、宋忠（衷）等人的易學思想，其間的異同，有待作進一步的論述；對虞氏思想及虞氏《易注》中的某些內容，有待作進一步的研究與斟酌。作爲其師，深望新春在未來的時日裡，能夠繼續勤奮不懈，戒驕戒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另，爲本書的出版，台北中華易學研究會理事長張先生廷榮教授，及其弟子陳先生文華、蘇小姐麗香，費盡了心血，我雖未曾有幸與他們謀面，但已深深敬佩他們的爲人，特在此代弟子新春向他們謹表深深的謝意！

潘富恩

一九九六年四月序於上海復旦大學哲學系

劉序

虞翻生活的年代值東漢末、三國初，自稱五世家傳孟喜易學，所撰《易注》上奏漢獻帝，並受到當時名士孔融的推崇。虞翻在其奏獻帝之書中，及在其《易注》內，點名批評了馬融、荀爽、鄭玄、宋忠（衷）等人的《易》解，這就為《易注》成書的年代提供了重要線索：案，鄭玄《易注》寫成於建安五年（公元二〇〇年），而孔融遇害死於建安十三年（公元二〇八年），故虞翻《易注》之寫成，自當在建安五年之後，建安十三年之前，我們可約略地估算為鄭注寫成後二至三年或孔融被殺前二至三年。這樣，將此書的完成時間界定在建安七年至建安十一年（即公元二〇二年至公元二〇六年）之間，或當於實相去不遠。

孟喜易學講卦氣、講曆法、講陰陽災異，代表了當時西漢後半葉易學界的新思潮，故雖遭眾人排擠，但在學界聲望甚高，於時「博士缺，眾人薦喜」，即其證。受此潮流之沖擊，即連當時的費氏古文《易》，也不是「徒以《象》、《象》、《系（繫）辭》十篇文（之）言，解說上下經」，還需以八卦與星宿、干支相雜以說《易》。

虞翻易學，雖為繼承孟氏《易》，實則對其他各家之《易》，亦皆有所吸納與發展。由於西漢施、孟、梁丘三家之《易》至晉永嘉之亂時均已散失，因此，虞氏易學即成為後人研究漢易的極為重要

的資料。三國、西晉時，姚氏、翟氏、蜀才氏之《易注》中，皆能反映出所受虞翻易學的影響，惜乎皆未大顯。特別是蜀才之《易》，其所受虞氏卦變說的影響甚深，可見當時虞氏之《易》已遠播蜀地。有趣的是，中唐時，又是蜀人李鼎祚，輯錄漢唐三十餘家《易》著而成《周易集解》一書，其中以所採之虞氏《易注》最爲詳備可觀，故今日虞氏《易》義之得以考見者，惟賴此書之存耳！嗚呼！虞氏生於江東，其學卻傳於西南，此亦數乎？

由於受到王弼義理易學的沖擊，魏晉以降，虞氏易學的影響日趨衰微，唐用王弼本，而虞義不見。直至兩宋時期，才有學者稱引虞氏易說。朱震撰《漢上易傳》，稱引過虞氏之《易》；朱熹弟子林至作《易裨傳》，於虞氏易說亦間有採用。然而，只是到了清代，在乾嘉樸學的學術氛圍下，虞氏之學才得以大顯於世。於時，惠棟著《易漢學》，其中對虞氏易學就作了較爲系統的介紹；而其所撰《周易述》，亦宗虞《易》及荀（爽）《易》。繼惠棟之後，張惠言恢而張之，約而精之，闡疑滯、補亡闕，糾其訛舛而成《周易虞氏義》九卷，使虞氏《易》得到了更爲系統的整理與發揮。隨後，曾釗撰《周易虞氏義箋》，方申撰《虞氏易象彙編》，紀磊撰《虞氏易義補注》，李道平著《周易集解纂疏》，俞樾撰《周易互體徵》，皆對虞氏《易》作了深入研究。民國時期，臨川人李翊灼，又把張惠言的《周易虞氏義》和曾釗的《周易虞氏義箋》匯爲一書，並加以勘訂，成《周易虞氏義箋訂》二十卷，其書功力扎實，對虞氏易學作了進一步整理。南通人徐昂，則撰有《周易虞氏學》及《周易對象通釋》，其書補張惠言之不足，且校正其非，誠如台灣學者徐芹庭博士所評：「誠虞氏之大功臣也」。其書所載之六十四卦爻象變化統計表，使人對虞氏隨機取象之情形一目瞭然。徐芹庭博士於台灣五

洲出版社所出版的《虞氏易述解》，對虞氏之《易》作了更進一步的考索、研究，其中，對虞氏易學之特色及價值所作的十八點總結，尤為精審。

自四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大陸的易學研究，雖有過短暫的輝煌，但大致處於低潮。尤其是對於象數易學的研究，更是無人問津。直至八十年代中期，鄙人始在拙著《周易概論》中，第一個出來正面肯定象數《易》，爾後，在前人的基礎上，於一九八四年，又開始動筆撰寫《虞翻周易注校釋》，至八六年尾大體完成此稿。然而，完稿後一壓就是十年，原因是，深感自己這部研究虞氏《易》的著作，未能在貫通古今各家虞氏《易》研究的基礎上，通過對虞翻卦變說的詳盡剖析，使人們洞悉其整體的內在有序聯繫。我們知道，卦氣說與月體納甲說是虞氏易學的核心與靈魂之所在，其卦變說的中心，即係以卦氣說中的十二消息卦統攝另五十二卦，由前者變出後者。至於其具體卦變方法，則如張惠言《周易虞氏義·繫辭下》在疏解「上下无常，剛柔相易」虞氏注文時所云：「謂易爻相易，法日月之晝夜，乾三晝法天，坤三晝法地，爻變常二五、初四、三上上下相易，如日月之晝夜互在天。」舉一陰一陽卦之例，如謙卦註：「乾上九來之坤，彭城蔡景君說，剝上來之三。」此為上三互易之例。再如豫卦註：「復初之四。」此為初四互易之例。依此，二陰二陽卦例中，即有數卦，註或明言來自於臨卦，或明言來自於觀卦，或明言來自於遯卦，或明言來自於大壯卦。在三陰三陽卦例中，又有數卦，註或明言來自於泰卦，或明言來自於否卦。這些註，顯示了虞氏此種卦變的基本法則。但，另外尚有數卦，或因註文不全，或因與以上卦變法則不符，引起後人之疑，張惠言雖迂曲解說，仍未免陷於穿鑿。如虞氏註小畜卦：「需上變為巽。」註履卦：「變訟初為兌。」此種不依其正常卦變法則的

卦變方式，究竟當如何作出解釋？我們作為後人研究其卦變法則，理應對此提出一種能夠超越張惠言等人的新解釋，並進而將其合理納入虞氏整體有序的卦變機制之中。這是我針對虞氏易學所一直在思考問題之一。另外，今本卦序、新出土的帛本卦序、卦氣卦序以及京房八宮卦序，皆反映了前人對於六十四卦間所蘊示的陰陽消長規律的不同認識，我們可否通過對虞氏卦變思想的再探討，藉以發現並揭開這些不同卦序間所存的陰陽消長的內在有序聯繫呢？因為《莊子·天下篇》說：「《易》以道陰陽。」而虞氏《易》之最可貴之處，即在於其陰陽消長互變旁通說，此類學說，正與《莊子·天下篇》所代表的先人之易學觀相契應。正當我在苦苦思索這些問題時，新春好像就我的上述思考，一針見血地指出了：到了我的案頭。在此著之上篇「虞氏易學發微」中，新春好像就我的上述思考，一針見血地指出了：我們應「視虞氏為創造性的詮釋學家，認識到其對《易》已作出了全新的詮釋，並由此形成了一別具一格的『周易虞氏學』，則他的詮釋是否與原典《易》之『原意』相符的問題，即成為無關大局的『枝節問題』了，不宜過於糾纏。」接著，他又說：「因此，對於虞氏的詮釋，吾人更應站在詮釋學的立場，從易學發展長河的宏大視界上，以思想史家、哲學史家的眼光，來審視、評判之，既要看到它的缺失與不足，更宜看到它在易學思想、易學哲學的建構（重建）與發展方面所做出的獨到貢獻。這也是吾人對待一切創造性的易學詮釋學家所應持的基本態度。」新春之論是也。虞翻自稱師承孟氏，但按新春的看法。虞翻氏的詮釋已屬自己的「全新詮釋」，這點先儒已有所認識。以故張惠言在《易義別錄·周易孟氏》中也不得不承認：「然虞氏雖傳孟學，亦斟酌其意，不必盡同。蓋古人之學，傳業世精，非苟為稱述而已。」我們若通讀虞氏《易注》，即不難發現，其說與孟氏豈止「不必盡同」

？實則很多地方；都是虞氏自己「全新的詮釋」！既然如此，則上面提到的其有關卦變的不合於通常慣例的數卦之問題，特別是其中個別卦例之變不合於虞氏自定卦變法則的問題，似應「站在詮釋學的立場」，「不宜過於糾纏」了！

新春此著，對兩漢易學傳承、發展與演變之大要作了闡述，提出了自己的可貴見解。尤其是他對虞氏易學的主要淵源、具體特色，下功夫作出了自己的可貴探索。而於此著之下篇「虞氏周易注今詮」中，亦多深具功力的精彩之筆。如卷十六他在詮釋、疏理《繫辭下傳》「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之文暨虞註時，有云：「按，末句虞氏斷之爲：『則非其中，爻不備』。撰，聚集、編集之謂。《三國志·魏書二十一》吳質傳註引《魏略》曹丕與吳質書有云：『昔年疾疫，親故多離其災，徐、陳、應、劉，一時俱逝。……頃撰其遺文，都爲一集。』此一撰字，即係聚集、編集之謂。中爻，謂除初、上兩爻而外的中間四爻。言如果要雜陳各種不同物象，集中顯示各種不同品格，辨別是與非，那麼缺少了中間四爻是做不到的。中間四爻蘊示著不同物象，昭示著不同品格也。」新春此引《魏略》而解「撰」爲聚集、編集，的確更爲恰當，發前人所未發。接著，他又在「新詮」中詮說虞註道：「撰德指的是指乾，辨即辨別，指的是指陽，非指的是陰。中即正，乾卦六爻，二爻、四爻、上爻不正，坤卦六爻，初爻、三爻、五爻不正，所以（稱）『雜物』；因（三爻之卦）而重疊（成六爻之卦），爻即在其中，所以『非其得正（之爻的爻辭）』，那麼爻辭就不完備；道有所變動（，此變動由爻來蘊示），所以稱爻。」此解亦可謂精審。

有可商之處。如在下篇卷一疏理乾卦九三爻虞註時，新春有云：「按，西漢後半葉，象數易學異軍突起，一些易學家，將天文、曆法、節候治爲一爐，建構起一種被稱之爲『卦氣說』的新易學體系。……」讀之易使人產生似乎「卦氣說」始於西漢後半葉之感覺，其實「卦氣說」不僅如傳統所云起於孟喜，用於京房，恐先秦早已有之。此點，我在拙著《周易概論》之「歷代易學研究概論（上）」中，已有詳述，茲不贅言。

儘管有此小疵，但瑕不掩瑜，新春這部虞氏《易》之新作，以其扎實的功力和深刻的見解，填補了大陸四十多年來尚無一部虞氏易學研究專著的空白。

由於深受極「左」思潮及十年「文革」的影響與毒害，也由於來自於方方面面的諸多條件的限制，大陸學界的研《易》者，多在《周易》經傳及爲數不多的幾個著名哲學家、思想家的《易》著那裡兜圈子（此亦多是爲了研究、闡發中國傳統哲學的需要而附帶及之），真正能從事於易學這門專門之學的研究者，真正能精通作爲易學之根的象數之學者，可謂鮮矣！新春以而立之年完成了這樣一部可貴的《易》著，對作爲象數易學重鎮的虞氏易學「在深入契會的基礎上，作出新的詮釋，給予盡可能『客觀公允』的評判」，因此，他依視著當代文化與科技的高大天幕，對虞氏易學所作的這一融舊鑄新的詮釋與研究，功不可沒。故而，欣聞此一專著即將在寶島台灣出版之際，特予制序以彰之。